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1996年8月21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2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2005年5月27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础测绘

第三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与测绘项目

第五章 测绘成果

第六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包括军事测绘单位从事民用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军事设施的，应当遵守军事设施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六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基础测绘

第七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分级管理制度。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

　　（一）全省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建立、复测与更新；

　　（二）全省一比五千、一比一万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测制与更新；

　　（三）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与更新；

　　（四）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五）编制本省综合地图集；

　　（六）省级基础测绘设施建设；

　　（七）其他应当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一条 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

　　（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建立、复测与更新；

　　（二）本行政区域内一比五百、一比一千、一比二千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测制与更新；

　　（三）本行政区域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与更新；

　　（四）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设施建设；

　　（五）其他应当由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二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省级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不超过十年；设区的市、县级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不超过五年。

　　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第三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十三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全省地籍测绘规划。

　　市、县测绘行政管理职能归口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籍测绘规划；市、县测绘行政管理职能不归口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籍测绘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地籍测绘规划，组织管理地籍测绘。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核发的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应当附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测制的土地权属界址线图或者房屋平面图。

　　土地和房屋的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时，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第十六条 城市建设、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以及房产测绘和地籍测绘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测量技术规范进行。

第十七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或者建立与地理信息系统有关的其他信息系统的，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与测绘项目

第十八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第十九条 测绘资质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为甲、乙、丙、丁四级。

　　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也可以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的审查、颁发测绘资质证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申请的受理工作。

　　国家对测绘资质审查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申请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的条件。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的申请材料。

　　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八日内提出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收到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二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批准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测绘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持有关变更材料向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办理测绘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执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测绘作业证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保守国家秘密，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测绘活动的测绘人员应当提供测绘工作便利，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第二十六条 测绘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项目的，应当在测绘项目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持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测绘项目合同文本复印件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需要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航空摄影或者航空遥感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一）申请报告；

　　（二）项目证明文件或者合同；

　　（三）承担项目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及时向有关军事主管部门办理空域审批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中等以下城市和地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申请报告；

　　（二）有关技术文件；

　　（三）承建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批准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同一城市不得建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第二十九条 测绘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但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测绘项目除外。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测绘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三十条 测绘仪器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计量检定或者校准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章 测绘成果

第三十一条 测绘成果实行分级汇交制度。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汇交工作。

　　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汇交工作，并按照年度将接收的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逐级上报。

　　基础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应当由负责组织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向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非基础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应当由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

第三十二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第三十三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查对测绘成果目录或者征求本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四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提供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或者单位同意，不得对测绘成果进行销售、传播、转让、转借或者商业性复制。

第三十六条 保密测绘成果密级的划分、调整、解密以及保密测绘成果的储存、保管、复制、销毁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对外提供保密测绘成果的，应当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与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工商行政管理、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加强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的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保证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本省基础测绘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其他测绘项目和省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组织测绘成果的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查验收，质量合格方可提供使用。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等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测绘成果的法定质量检验机构鉴定。

第六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四十一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各等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及市、县级基础测绘控制网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其他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负责本部门专用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编制永久性测量标志年度维护计划，并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自然和人文景区建设活动，涉及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应当结合景点的设置合理保护。

第四十五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工程建设单位持迁建申请报告和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复印件向永久性测量标志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三）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批准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涉及军用控制点的，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前征得有关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同意。

　　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六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实行委托保管制度。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

　　委托单位应当与保管单位签订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并将委托保管书分别抄送当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保管单位和保管人员必须履行保管职责，发现测量标志有被损毁或者移动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的查询，确保测量标志完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行以测绘为目的的航空摄影或者航空遥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对测绘成果进行销售、传播、转让、转借或者商业性复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消除影响，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其他测绘项目和省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未经测绘成果的法定质量检验机构检查验收即向他人提供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测绘项目出资人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不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职能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